

# 渭南市信息化数据机房服务购买项目 (二次)

##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渭南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信息化数据机房服务购买项目（二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信息化数据机房服务购买项目（二次）（以下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文档中台系统（1套）：支持文字、演示、表格、PDF文件在只读状态下对文档进行评论。支持对预览文件打印时带水印，实现文档的预览效果和打印效果保持一致。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接口实现套用套红、文档清稿、添加文档水印等能力。

（2）文件转换系统（1套）：支持将TXT、WPS、PDF、DOC/DOCX、XLS/XLSX、PPT/PPTX、CEB/CEBX、JPG、TIF等多种格式文档转换为OFD格式。支持集群式部署，保障系统高可靠性，支持7\*24小时运行零报错，且保证转换生成的OFD文件不跑版。

（3）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1套）：支持OFD/PDF等版式文档跨平台、跨浏览器的无插件快速阅览功能。支持文件内容选择与复制，包括版式文件的缩略图、目录、语义、书签、注释、数字签名和附件导览功能。支持集群部署，主机

宕机后备机能够处理访问任务，支持 7\*24 小时高效运行。

(4) 安全设备续保和安全库更新 (1 项)：对政务云机房内现有部分安全设备：包含漏洞扫描库、WEB 应用防护库等核心库实时更新服务，提供全年技术支持与续保保障，确保安全设备持续有效防御新型网络威胁。防护授权与病毒库更新，提升安全防护。(1. 奇安信防火墙：型号 NSG6000-TX35M, 服务内容：漏洞扫描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1 年升级许可。2. 天融信 IPS-1：型号 TopIDP3000 (FT-B)，服务内容：攻击检测规则库 (包含应用识别库, 地理信息库, 僵尸主机规则库) 1 年升级许可。3. 天融信 IPS-2：型号 TopIDP3000 (FT-B)，服务内容：攻击检测规则库 (包含应用识别库, 地理信息库, 僵尸主机规则库) 1 年升级许可。4. 天融信防火墙：型号 NGFW4000-UF (FT-A60)，服务内容：天融信防火墙硬件质保 1 年。5. 天融信 web 防火墙-1：型号 TopWAF (FT-A)，服务内容：特征库 1 年升级许可。6. 天融信 web 防火墙-2：型号 TopWAF (FT-A)，服务内容：特征库 1 年升级许可。)

### 3.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系统安装调试要求：20 日历天内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14,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

2.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含税)；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含税)；服务期结束终验合格后甲方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含税)10.00%。

3. 发票开具：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 1 名，负责日常维护、监控与故障排除，随时提供现场服务。

(4)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5)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 进度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回复询问。

## 第四条 系统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项目验收

(1) 按照国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2)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要求。

(3) 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及运行，且满足相关技术标

准及采购要求。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为机房管理人员提供基本的维护技巧和故障排查方法。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 2. 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维护过程中接触的用户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乙方已完工工作量对应的价款及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应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予以补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贰份。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 <u>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王琳</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u></p> <p>账 号: <u>103220467565</u></p> <p>电 话: <u>0913-2930128</u></p> <p>地 址: <u>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u></p> <p>签字日期: <u>2026年2月12日</u></p>	<p>乙方: <u>渭南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赵勇</u></p> <p>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u></p> <p>账 号: <u>452020100100039913</u></p> <p>电 话: <u>0913-8128966</u></p> <p>地 址: <u>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27号</u></p> <p>签字日期: <u>2026年2月12日</u></p>
---	--